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镇教〔2024〕86号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学校：

现将《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7月4日

抄报：市教育局；

抄送：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存档。

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根据《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基一〔2024〕60号）和《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2024年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办基一〔2024〕1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一）坚持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施教片区免试就近入学，凡2018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均应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重点班的名义“掐尖”招生。

（二）坚持公民同招政策。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县教体局统一管理，不得跨学校所在县（市、区）进行招生。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

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实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任何学校不得发布未经县教体局审核备案的招生信息（包括招生简章、招生广告、预约登记信息等）。

（三）规范入学报名信息采集。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根据招生工作需要，如实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二、全面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掐尖招生”等不规范招生行为，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

性、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乡镇、学校要严格对照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一是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二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笔试、面试、测评、简历筛选等；三是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四是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强挖、签约、圈占生源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五是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任何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六是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七是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八是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九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严禁以实验班的名义“掐尖招生”；十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二）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乡镇、学校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学校要制定具体招生细则，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等

多种渠道，公布招生政策、学区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流程、招生时间、录取信息发布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并面向公众公开声明。建立完善招生入学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对可能出现的舆情事件，做到快速反应、稳妥处理，避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招生期间，各乡镇、学校要设立招生咨询服务窗口，明确专人负责，公示招生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为学生家长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三）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改革，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统一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分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学校要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确保招生期间有专门人员提供线下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入学困难。要确保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核验信息只由申请人和各职能部门掌握，未经许可，不可对外发布或提供。

（四）强化学籍管理。各乡镇、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籍管

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根据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和初中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招生结束后，县教体局对城区初中新生学籍进行集中办理。对于在县内跨乡镇就读的学生，由原就读学校按照学籍政策规定审查是否符合外出就读条件，经中心学校审核确认后报县教体局备案，方可办理转出手续。未经县教体局备案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并严肃追究学校校长的责任。

（五）从严控制规模和班额。根据省、市要求，2024年秋季开学前，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5人以上大班额。2026年秋季开学前，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规定班额标准（小学、初中每班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各乡镇、学校要按照规定班额标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决治理违规跨区域招生，严格控制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班额，确保2024年秋期不再新增大班额。大班额较重的学校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24年秋期开学前，全面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各学校招生班数、人数一经确定，不准超规模、超班额招生，不准违规招收插班学生，对已经达到班额上限的学校或班级原则上不再接收插班学生，坚决遏

制借转学变相择校的行为，防止造成新的大班额。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一）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严格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要严格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属地中心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服务渠道，扎实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相关学校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和入学条件，热情耐心接受咨询，要提前与辖区企业做好对接，对随迁子女与城（镇）区学生一视同仁，落实好“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认真摸清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各乡镇要及时转介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县特殊教育学校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

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读尽读。

（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各学校要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四）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和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乡一案”“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秋季学期开学前后，各学校要组织开展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或家庭变故孩子辍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应入尽入，应保尽保，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招生办法

（一）城区19所中小学校（附件1）

按照县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划定的生源范围，依据学生的家庭长期住址及户籍所在地进行招生。小学采取划片方式招生；初中采取划片为主，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统筹调剂为辅的方式招生。坚持消除大班额目标导向，对超出招生计划的学校生源，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统筹调剂，报请县教体局同意后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各学校招生对象如下：

1.涅阳一初中、涅阳二初中、察院小学、涅阳二小、涅阳三小、涅阳五小、涅阳七小、思源实验学校、玉都实验学校、雪枫实验学校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和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学生。

2.涅阳实验学校、涅阳四初中、涅阳四小、涅阳六小、涅阳杏花园小学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

3.玉都初中、玉都中心小学、雪枫泰山庙学校招收户籍在施教片内、长期居住在施教片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和易地搬迁户子女。

4.玉都五里岗小学招收长期居住在五里岗村适龄儿童、易地搬迁户子女、园区企业职工子女。

（二）民办学校（附件2）

民办学校按照招生方案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

（三）农村学校（附件3、附件4）

各乡镇中心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拟定辖区招生细则进行招生。

五、城区中小学校入学条件

（一）居住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儿童报到入学需向对应学校提供以下材料：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房屋所有人户口簿（房屋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单迁、空挂无效）、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非住宅性质房产和未交付使用的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二）户籍在施教片内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提供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单迁、空挂无效）。

（三）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并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实际居住地就近到涅阳实验学校、涅阳四初中、涅阳四小、涅阳六小、涅阳杏花园小学、玉都初中、玉都中心小学、雪枫泰山庙学校报到入学。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学生本人与其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②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③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上述材料中的居住证和营业执照持有人、劳动就业合同签订者必须与适龄儿童少年是法定监护人关系。

六、招生程序

（一）信息登记（初中：7月8日-12日，小学：8月19日-23日）

按照学区划分范围和学校制定的具体细则，家长携带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单迁、空挂无效）、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到划定学校的登记服务点提交材料并进行信息登记。

（二）资格审查（初中：7月16日前，小学：8月26日前）

各学校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信息、证件的真实性和生源范围的准确性，对提交材料不完善的进行材料补充、开展入户调查等。学校根据约定时间或电话通知，在入户调查时未予配合完成入户调查的学生，视为不符合入学条件。各学校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初步录取学生名单，报中心学校进行复核，局属学校报县教体局复核。符合条件的建立“一生一档”（入学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照片、学生详细花名册），不符合条件的做好解释工作，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本校就读资格。

（三）公示通知（初中：7月17日，小学：8月27日）

经复核后，各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四）问题处理（8月28日-30日）

各学校集中处理招生遗留问题。

七、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

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县级规划督查、乡镇统筹实施、学校具体落实”的统一招生工作责任制。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局属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招生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系统谋划和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切实履行对招生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职责。要聚焦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全面排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学校要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典型做法或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对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及时公布教育入学“一件事”业务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让更多群众知晓办理渠道。要对社会上的不实招生信息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积极营造“阳光招生”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肃监督问责。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县纪委监委要求，把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纳入教育系统

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清单，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对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校长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职务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视其情节，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

1. 2024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2. 2024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3. 2024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4. 2024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街道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局属学校	涅阳二初中	居住在文化路-菜市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	20	1000
	涅阳实验学校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新华路—菩提路—北大街以东，红庙路—安国路—泰山路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安国路指涅阳路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大道路段）。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的适龄儿童（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	10	500
	察院小学	居住在府前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	18	810
	思源实验学校（小学段）	1.户籍在杨营镇郑坡村贾庄、李邦相村东郭洼庄和玉都五里岗村 4、5、6、7 组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新城路以西，玉源大道以东和一高住宅区、天和家园、五里岗安置小区、锦绣金陵小区的适龄儿童。	3	165
	思源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0	550
	玉都实验学校（小学段）	1.户籍在雪枫街道徐桥村和小店村 2、3、8、9、10 组的适龄儿童。2.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玉神路以东，航天大道以西的适龄儿童。	6	330
	玉都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4	770

涅阳	涅阳一初中	居住在工业路以北，建设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和建设大道以北涅阳建西社区的适龄儿童。	10	500
	涅阳四初中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工业路—文化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新华路以西和平安大道以南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8	400
	涅阳二小	居住在菜市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安国路—泰山路以西，菩提路—北大街以东的适龄儿童（安国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大道路段，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	5	225
	涅阳三小	居住在中山街—工业路以北，建设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的适龄儿童（中山街指航天大道至健康路段，工业路指健康路至校场路段）。	5	225
	涅阳四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府前街—菜市街以南，新华路以东，安国路-红庙路以西（府前街指新华路至菩提路段，菜市街指菩提路至安国路段，安国路指涅阳路至菜市街段）和平安大道以南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3	135
	涅阳五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中山街以南，航天大道以东，健康路以西和建设大道以北涅阳建西社区的适龄儿童。	3	135
	涅阳六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工业路以南，健康路以东，新华路—三联村路以西的适龄儿童（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	2	90
	涅阳七小	居住在涅阳路以北，府前街以南，新华路以西，三联村路—校场路以东的适龄儿童(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校场路指工业路至府前街段)。	6	270
	涅阳杏花园小学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的适龄儿童（杏花四路指建设大道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	2	90

玉都	玉都初中	1.玉都街道辖区六年级毕业生。 2.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铁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菩提路以西的适龄儿童（杏花四路指建设大道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	16	880
	玉都中心小学	1.户籍在玉都碾坊庄村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铁路以南，菩提路以西，航天大道以东（除涅阳辖区）的适龄儿童。	5	225
	玉都五里岗小学	1.五里岗本村的适龄儿童。2.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就近入学。	2	90
雪枫	雪枫泰山庙学校（小学段）	1.户籍在雪枫街道泰山庙村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泰山路-安国路-红庙路以东，五里河村（含）以西的适龄儿童（泰山路指建设大道至中山街段，安国路指中山街至涅阳路段）。	4	180
	雪枫泰山庙学校（初中段）	本校、榆盘小学、八里桥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6	300
	雪枫实验学校（小学段）	1.户籍在大奋庄、牛王庙村的适龄儿童。 2.居住在312国道以北，平安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牛王庙村以西（除涅阳、杨营镇辖区）和上和院、东青颐和府、盛隆涅阳府、大正御宾府、大正康悦府小区的适龄儿童。	12	540
	雪枫实验学校（初中段）	本校、八里庙小学、雪枫小学六年级毕业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20	1000

附件 2

2024 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办）	招生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涅阳	宛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自愿分流的小学毕业生	3	150
雪枫	全兴学校（初中部）		6	300
杨营	金陵学校（初中部）		8	400
安字营	安南学校（初中部）		3	150
涅阳	宛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按计划招生	2	90
雪枫	全兴学校（小学部）		2	90
石佛寺	学府学校		6	270
晁陂	启迪学校		4	180
高丘	晨晨小学		1	45
	阳光小学		1	45
	智慧树小学		1	45
曲屯	曲屯实验小学		1	45
枣园	群英实验小学		1	45
杨营	金陵学校（小学部）		4	180
侯集	阳光小学		1	45
	集英小学		1	45
安字营	安南学校（小学部）		1	45
	阳光实验小学		1	45

附件 3

2024 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柳泉铺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柳泉铺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遮山镇初中	遮山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50
老庄镇初级中学	老庄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二龙乡初级中学	二龙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14	700
晁陂镇蒙古族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晁陂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王岗乡初级中学	王岗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高丘镇初级中学	高丘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卢医镇初级中学	卢医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曲屯镇初级中学	曲屯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枣园镇初级中学	枣园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贾宋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00
贾宋镇蒙回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8	400
马庄乡初级中学	马庄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张林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50
张林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杨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杨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郭庄乡回族初级中学	郭庄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侯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侯集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7	350
安字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安字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1	50
彭营镇初级中学	彭营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青少年体育学校	县内有体育特长生的小学毕业生	2	100

附件 4

2024 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街道）	招生对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玉都	各小学所在村组适龄儿童	8	265
雪枫		5	155
柳泉铺		13	205
遮山		16	220
老庄		18	215
二龙		7	100
高丘		18	235
石佛寺		32	1275
王岗		11	205
卢医		14	245
曲屯		13	200
枣园		14	205
晁陂		15	255
贾宋		26	590
马庄		10	120
张林		26	290
杨营		18	255
侯集		21	305
安字营		19	275
彭营		15	150
郭庄		5	150